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|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 简称"财政部")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,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
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〔2024〕 24 号) 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"),根据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 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的规定,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 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,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、 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 行。

(二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。

(三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 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,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开始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2日